

证券代码：832950

证券简称：益盟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一) 回购目的：基于对益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益盟股份”）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 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竞价方式回购。

(三) 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4.50 元/股（含 4.50 元），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四) 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750.00 万股，不超过 1,500.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1.69%-3.39%。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股份回购数量。

(五) 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6,7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 回购期限：

1、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不超过 6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 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 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0 年 6 月 18 日开始，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结束，实际回购数量占拟回购数量上限的比例为 94.40%，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竞价转让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4,160,6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0%，占拟回购股份总数量上限的 94.40%。最高成交价为 4.5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50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63,723,06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 94.40%。

除权益分派及股票交易方式导致的调整情况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回购期间，公司对回购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

(一)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披露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0-054）。

(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0-056)。

(三)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实施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2020-068、2020-071、2020-072、2020-075)。

(四)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8 月 4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16 日、2020 年 9 月 29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了《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2020-064、2020-066、2020-067、2020-069、2020-070、2020-073、2020-074、2020-076)。

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四、 回购实施预告披露及执行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未经预告而实施回购的情形，不存在在回购实施区间未实施回购的情形。

五、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二) 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实施区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六、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使用回购资金人民币 63,723,060.00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按照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

司总资产的 2.45%，约占公司净资产的 2.82%。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八、 备查文件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益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